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23 號

聲 請 人 社團法人桃園縣無極天上聖母宮功德會

代 表 人 戴連祥

上列聲請人因人民團體法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056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